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67號

債 權 人 賴美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連辰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連辰祺借款新臺幣35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），或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連辰祺所有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欠我55萬的傢伙為債務人連辰祺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詳細敘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（因所載原因事實與狀附對話截圖不符。）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76,021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提出兩造約定每個月30號還6,911元之釋明資料；並確認本件分期債務是否已全部屆期？如尚未全部屆期，請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請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；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，並請具狀更正請求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